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0月 30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 11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,对此前的《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删除"马鞍山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"。
- 2、更新"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"募集资金投资金额。
- 3、根据最新批复情况,更新募投项目"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"、"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"、"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"、"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"、"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"、"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"的批复情况;更新募投项目"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"、"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"、"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"、"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"的计划投资总额。
- 4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不超过 135,740.80 万元,修订为不超过 125,189.25 万元;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不超过 28,280 万股,修订为不超过 26,081.09 万股;相应修订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、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的 认购数量、认购金额。
  - 5、根据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,对其股权结构、法定代

表人进行了修订。

6、根据公司分别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、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披露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

## 上网公告附件:

1、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

## 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